

因第三人造成的工伤 谁来赔? 赔多少?

■应小军

案情介绍

2016年11月,谢师傅开始在德州市一家环境卫生管理所从事清洁工作。在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卫生管理所没有为谢师傅缴纳工伤保险。2017年2月18日20时,谢师傅在德州市大同镇一个路段推移垃圾桶时,被李师傅驾驶的货车撞倒,造成谢师傅当场死亡。2017年5月23日,当地人社局认定谢师傅所受伤害为工伤。后谢师傅近亲属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为由,将卫生管理所诉至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卫生管理所支付工伤保险待遇70万元(包括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5万元。2017年10月31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

讼请求。

后卫生管理所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方面原告已从李师傅处获得相应的交通事故赔偿款,另一方面谢师傅属于超过退休年龄的特殊就业主体,根据相关规定谢师傅不具备参保资格,因此不应享有工伤保险的保险利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与工伤保险待遇问题,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且无证据证明谢师傅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故驳回卫生管理所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分析

上述案例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上诉案就交通事故与工伤保险赔偿总额如何补差的问题作出的终审判决。

从司法实践上,浙江省早在2009年就统一了执法标准。因

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形式的第三人侵权致使受害人遭受损害的,存在受害人既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在着受害人赔偿司法解释请求侵权赔偿,还可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请求用人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的重叠。

实践中,存在着三种不同的处理模式:一是替代法,即总额补差法;二是部分替代法,即在交通事故赔偿项目及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某些项目不能重复计算,某些项目可以各自计算;三是并存法,即交通事故赔偿与工伤保险待遇并存。

此前浙江省采取的就是部分替代法。《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修改后〈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53号)第七条规定了因第三人侵权认定为工伤的待遇处理办法。在遭遇交通事故或其他事

故伤害的情形下,职工因劳动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职工获得侵权赔偿,其享受待遇的相对应项目中应当扣除第三人支付的下列五项费用: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发生的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

但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调整了工伤保险待遇政策,针对工伤赔偿和民事赔偿的竞合问题,首次明确了总额补差规则。实际上,工伤保险系社会保险而非商业保险的一种,其作用在于转嫁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而填补原则又是我国民事赔偿的基本原则之一。由此可见,无论是工伤赔偿还是民事赔偿,其目的均在于填补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因此受害人或

其近亲属获得的赔偿总额应与其实际损失相当,故赔偿损失应实行总额补差规则。

关于交通事故赔偿与工伤保险待遇总额补差,《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工伤职工可以先向第三人要求赔偿,也可以直接向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用人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先向第三人要求赔偿后,赔偿数额低于其依法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就差额部分要求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用人单位支付。工伤职工直接向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用人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用人单位有权在其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范围内向第三人追偿,工伤职工应当配合追偿。

(作者系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维权小讲堂

职工见义勇为受伤, 视同工伤吗?

简答:可以!

详解: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该规定并未要求职工必须在工作的时间、工作的地点,更未要求必须系在职责的范围内,只要职工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而受到伤害的,即应当视同为工伤。

见义勇为是指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见义勇为的主体为非负

法定职责或者义务的自然人,所保护的客体为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的人身财产。见义勇为的主观方面在于积极主动、不顾个人安危,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正在进行的侵害时,义无反顾地与危害行为或者自然灾害进行斗争的行为。

根据见义勇为的法律特征可知,见义勇为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活动,故职工因见义勇为而受到伤害的,应视同工伤。

(素材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号)

信息发布

【政策法规】

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保障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于8月8日召开新闻发布会。

《意见》第五部分聚焦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保护,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一方面,保护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从业人员等权益。督促平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规定。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

人员社保政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更多平台从业人员参保。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另一方面,加强平台经济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消费者投诉和维权第三方平台。同时,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推动修订不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加快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

人社部:灵活就业人员 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近日,人社部通过中国政府网回应了5个养老保险的热点问题,其中包括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问题。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20%,参保的具体办法由各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有的省份要求灵活就业的参保人员应具有本省户籍。跨省流

动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目前无法在就业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也可以在本人户籍地以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参保缴费。人社部下一步将结合户籍制度改革,指导各省进一步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方便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新闻网)

我省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 困难补助费等有新标准

近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发布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新标准,包括国有企业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三

类,三类标准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职工死亡后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是否调整,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来源: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维权动态】

江山:六项制度治欠薪

2018年,江山市启动“无欠薪”城市创建并成功通过验收。2019年,该市着力推动“六项制度”全面落实,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筑起了“最后的防线”。2019年上半年,该市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数同比下降21.5%。

江山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在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类型确定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总额,按施工进度逐月直接向工资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款。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工资由第三方全权代理发放,避免人为欠薪。全面实施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

理制度,实现施工现场人员底数清、基本情况清、出勤记录清、工资发放记录清、进出项目时间清“五清”目标。利用实名制考勤结果,准确足额确定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从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足额发放到农民工的个人工资卡上。实施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并建立建设工程项目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制度,全力畅通农民工投诉举报途径。对未严格落实规定的施工企业,视情节轻重对企业和个人实施欠薪失信惩戒,使拖欠工资的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

维权小剧场

什么情况下中暑能认定为工伤?



盛夏时节,中暑多发。那么,问题来了, 一扫图右方的二维码,即可“秒懂”如果在高温环境下工作发生中暑,算不算工伤? 需要走什么流程? 需要哪些证明?(扫描)

制作:林韬

台州市检察院 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本报讯 记者潘仙德 通讯员罗闻哲报道 8月7日,台州市检察院邀请政协委员、部分市直机关单位代表、特邀监察员、人民监督员以及群众代表为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献计献策。

据了解,自2017年7月1日法律正式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职能以来,台州市检察院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开

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国有财产、英雄烈士领域公益诉讼等,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75件,启动诉前程序70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8件,法院已审结22件,其中,挽回国有资产7200多万元。

去年12月,台州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了基本

我省一年多共查处 侵权假冒案件3.2万余起

本报讯 记者张浩呈 通讯员沈雁报道 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2018年至今,全省行政机关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32371起,涉案金额11458万元,移送司法机关216起;公安机关破获案件959起,涉案金额12.6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129人。

其中,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红盾网剑”专项执法行动,打击网络违法行为,查处案件5191件,发现涉嫌违法互联网广告1.45万余条;公安机关开展“蓝剑2019”专项行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共侦破犯罪案件37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14名;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绿剑”执法行动,打击农业农资违法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240起,查获各类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38.83

吨;海关、宣传部门分别开展跨境侵权产品、盗版案件的查处打击。

今年省级七部门聚焦保健食品领域,联合开展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071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73件,罚没款3307万元。同时,我省持续推进“长三角”部门协作,2018年“云剑联盟”各成员单位联合破获侵权假冒案件158起,捣毁生产窝点89个,仓储窝点11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13名,涉案总价值约20多亿元。

下一阶段,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按照“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调、社会共治”的原则,标本兼治、重在治标,做到抓突出重点、抓两法衔接、抓监管创新、抓地区协作为主体的“四抓四新”。

省消保委举办新能源汽车 安全出行公益大讲堂

本报讯 记者张浩呈报道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动车辆作为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及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也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但随着新能源汽车数量日趋增长,如何保障行车安全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近日,省消保委举办新能源汽车安全出行公益大讲堂,普及电动汽车安全使用知识,积极引导消费者安全驾驶。

活动现场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安全出行公益宣传片——《京城老司机教你开纯电》。该宣传片通过实操试验的方式,详细介绍了纯电动车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

注意安全事项,包括日常使用安全、日常驾驶安全、特殊驾驶安全及其他安全驾驶规范等。

省消保委副主任兼秘书长崔砺金对新能源汽车企业提出了建议,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依法诚信经营。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处理消费矛盾纠纷;要强化维修点管理,做好售后服务。避免出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电池供应商、桩企互相推卸责任,导致消费者修不起和没法修的情况;要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员工培训。要对售后维修人员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整体售后服务水平。

医疗期满后未请假 用人单位能与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吗?

■何华凤、唐学基

案情简介

2017年10月8日,潘先生入职于杭州一家景观设计公司,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月工资3800元,外加奖金。今年4月3日,潘先生在上班中因突发心脏病而住院治疗。潘先生在治疗期间,向公司请假并出具医疗证明,公司按规定向其支付医疗期工资。但在医疗期三个月快到期时,潘先生因事耽搁,并未向公司报告病情并请假,公司派人向潘先生了解病情,得知还需治疗。

7月5日,医疗期满后的第三天,公司给潘先生电话及微信明确三个月的医疗期已满,要求即

日回公司上班或在7月10日前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否则按照自动离职处理。潘先生回应称,身体尚未痊愈,医生有“回家静养半月,每日回院观察治疗”的诊断,故无法上班,也不同意离职。

由于潘先生既没有回公司上班,也未按期办理离职手续,7月11日,公司以“旷工,严重违纪”为由,向潘先生邮寄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潘先生收到通知书后,找公司理论,未果。于近日向桐庐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仲裁请求

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

争议焦点

用人单位在明知劳动者医疗期满后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如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要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

处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支持了潘先生的仲裁请求。

案例分析

劳动者享受医疗期待遇,是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劳动者享受医疗期待遇,按规定有义务向用人单位请假,但在用人单位知情的情况下,不以劳动者必

须请假为前提。

就本案而言,潘先生在医疗期满后虽未履行续假手续,但公司知道其伤病尚未痊愈,仍需继续治疗。在此情形下,公司以旷工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是违法的,且不具有法律效力。另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此可见,劳动者在医疗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若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与劳动者经过协商,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且劳动者“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

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而本案,景观设计公司在潘先生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既未为潘先生做工作调整,也未与潘先生协商,就擅自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显然与上述法律规定相悖。为此,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